

婚姻關係生變之法律問題

家族財富傳承 與 家族企業布局 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女董戰小三控丈夫外遇！總裁夫：要取回經營權 不會退讓！ 夫妻分別財產制求三保：1.保護自己 2.保護配偶 3.保護子女



「伊蕾名店」董娘控總裁丈夫外遇女加盟主

TVBS新聞 2020.10.7

女董戰小三 / 伊蕾加盟主晚宴裝吸睛奪夫狂逼宮 女董勒令
「野狗及她不得進入」CTWANT 2020.10.7

夫妻共苦容易,同甘困難？遺憾的是,按過往經驗,往往 只能共苦,不能同甘！

**夫妻預先規劃,及早辦理“分別財產制”(向法院登記,始能生效)求三保：
1.保護自己！2.保護配偶！3.保護子女！請及早完成夫妻財產分產！
夫妻財產制與企業經營管理,事涉法律風險管理,請諮詢專家預先規劃！**

服飾名店女董控丈夫外遇戰小三加盟主亮眼晚宴裝吸睛奪夫狂逼宮...

女董戰小三控總裁丈夫外遇！總裁丈夫：要取回經營權 不會退讓！

夫妻創業共苦容易同甘難？！男人有錢多作怪...女人分產以自保...

夫妻可採分別財產制求區隔：

1. 保護自己
2. 保護配偶
3. 保護子女！

夫妻財產制與企業經營,均事涉法律風險管理,請諮詢專家預先規劃！

據報導，知名女裝連鎖店「伊蕾名店」女董在公司貼出公告，內容直接點名「野狗及L女自公告日起不得進入本棟大樓室內」，因而吃上「公然侮辱罪」遭到起訴，但她也憤而對該女及自己的丈夫提出「侵害配偶權」告訴，並於9月中旬獲得勝訴，判賠90萬元。

CTWANT 2020.10.7 報導



女董戰小三 1 / 伊蕾加盟主晚宴裝吸睛奪夫狂逼宮

女董勒令「野狗及她不得進入」

林姓女董：「沒想到，L女和其他女生不同，跟我老公到處出國，在外頭我還可以睜隻眼閉隻眼；但這一年來，她還參與伊蕾採購業務，甚至要員工稱呼她『總經理』，公司內部反彈聲浪很大。」

遭L女不斷強勢逼宮，眼淚已哭乾的林姓女董嚴肅地說：「我真正感受到有人侵門踏戶，威脅我的家庭。」

「帶給我極大陰影，罹患了恐慌症、憂鬱症，得靠藥物才能入眠。」

「那個陰影給我的感覺，就像我兒時被野狗追、跌倒受傷的恐懼，才會想說寫在一起（野狗及L女）。」

「這都是L女踩了我的底線！」林女解釋貼出該張公告的原因。

伊蕾陳姓總裁丈夫則宣稱，跟L女只是同事，欣賞其能力才拔擢為副總經理兼採購，夫妻關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...

陳姓總裁：「要取回經營權、處理公司股權等問題，不會退讓。」

CTWANT 2020.10.7 報導

女董戰小三 2 / 公司佛堂旁暗室藏祕辛 凌晨 3 點錄下驚人實況

曾有網友發問，伊蕾名店常開在市場商圈顯眼位置，店面空間不小，但都沒看到什麼人在逛...好奇怎麼付出昂貴租金、經營屹立不搖？

就有內行人指出，因為「高單價、專做貴婦熟客生意、寄賣方式」、「看衣服的都是貴婦，看到喜歡就買，而且刷卡金額都超過兩三萬」

鏡週刊 2020.10.7 報導

【伊蕾名店鬧家變】「刷卡都是兩三萬」 神祕伊蕾名店誰在買揭密

根據報導，「伊蕾名店爆夫妻失和，妻子媒體上喊話，說家門永遠為丈夫開，丈夫則認為妻子這樣說，只是為了股權和經營權。」

夫妻失和，若鬧離婚，經營 34 年、去年營收破 10 億的品牌怎麼分？

因夫妻各有公司股權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亦難處理，恐需依靠協議；過去不少夫妻創業後分家，像知名芒果冰店「永康冰館」和網路服飾品牌「東京著衣」，離婚後，品牌不是改名就是另起爐灶...

TVBS 新聞 2020.10.7 報導

伊蕾夫妻共同創業 34 年 400 員工、年收 10 億

夫妻創業共苦容易同甘難？！男人有錢多作怪...女人分產以自保...

具體個案，應需按個案個別狀況，預先考量規劃、仔細斟酌處理...

一般而論，夫妻共同創業採「**分別財產制**」（需向法院聲辦登記）較好，甚至將資產登記妻子名下，否則，按往例觀之，對女人均較不利。

例如，藝人賈靜雯當初嫁給孫志浩，各大媒體標題是「賈靜雯嫁入豪門」。後來鬧離婚官司，孫志浩突提出反訴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他在集團上班月薪僅約台幣 14 萬元，賈靜雯結婚 4 年多來演藝收入約近台幣 1 億元，故要求賈靜雯必須給他剩餘財產差額 4600 萬元，基於裁判費考量，暫時先請求 2600 萬元...聯合報 2010.6.1 報導



按我國夫妻財產制分二大類：

1. 法定財產制
2. 約定財產制

約定夫妻財產制又分為二種：

1. 分別財產制
2. 共同財產制

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即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

“法定財產制”與“約定財產制”二大類，最主要的差異是，在“法定財產制”底下，夫妻關係消滅(離婚或死亡)時，依民法規定，雙方均享有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”。

換言之，夫妻採取“法定財產制”才有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”。

所謂“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”，係指民法第 1030-1 條規定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

法律理論上，現行新制“法定財產制”原則上亦採“夫債妻免還 妻債夫免還”的基礎。

理應不必擔憂“夫債妻還 妻債夫還”的問題。

不過，實際運作時，夫妻有創業者，若採“分別財產制”者，對自己、對子女、甚至對配偶相對而言，避免個人資產與他方資產等“實際上發生糾葛”都比較好。

況且可避免 日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處理 引發治絲益棼的問題...

新聞：

TVBS 2008-9-10 報導 郭董夫妻法院登記分產

蘋果日報 2008-9-12 報導 郭董登記夫妻分別財產制 1500 億狗狗沒份

總之，夫妻創業共苦容易同甘難？！有錢多作怪...分產以自保...

夫妻預先規劃,及早辦理“分別財產制”(向法院登記,始能生效)求區隔：

1. 保護自己！
2. 保護配偶！
3. 保護子女！

請及早完成夫妻財產分產！

夫妻財產制與企業經營,均事涉法律風險管理,請諮詢專家預先規劃！